

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17-19 時

貳、地點：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室（活動中心二樓）

參、主席：韓世偉 紀錄：王泓閔

肆、出席人員：徐畢卿(請假)、董旭英、陳恆安、張同廟、韓世偉、朱朝煌、劉長安(請假)、徐慧玲、陳瑞霓(請假)、郭昊倫、張吾玉、李博雄、金韋廷(請假)、許永昱、尤澤文、許志宇、段有薰、蘇晏良、陳俊穎

伍、列席人員：徐振凱(學生活動中心代表)、蔡佳樺(芸青軒代表)、大學原理研究社徐珠英社長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確認上次（96.12.25）會議記錄。（附件一）
- 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。（附件二）
- 三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- 四、主席報告:(略)
- 五、師長致詞:(略)
- 六、報告事項:(略)

柒、議題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申請成立系所學會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教育研究所擬申請成立「教育研究所所學會」。
決議：通過成立教育研究所所學會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大學原理研究社未經活動申請進行校外募款，嚴重影響校譽提請解散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97 年 1 月 15 日民眾反映大學原理研究社進行校外募款活動，經查明該社並未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組織募款要點」規定提出募款活動申請。
- (二)依據 92 學年度第 5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大學原理研究社未依規定提出活動申請而影響校譽，經告發累計達兩次以上，將逕以解散處分。因此，擬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六條提請解散。

討論：

- (一) 92年間大學原理研究社在其校外組織-大學原理研究會指示下舉辦秀姑巒溪泛舟活動，利用本校社團名義進行募款，經民眾檢舉嚴重影響校譽在案。
- (二) 歷年來大學原理研究社辦理各項活動未能明確與「大學原理研究會」切割，大學原理研究會多次辦理活動並未知會相關學校造成各校的困擾，而且對於學校建議充耳不聞，導致去年七月份台大學生在新竹地區舉辦溯溪活動時意外身亡。
- (三) 檢視本次活動，若非大學原理研究社辦理，其計劃書卻明確說明本活動由「大學原理研究社」主辦，地點又為「校外社辦」，讓人產生誤解，最後更造成本校校譽的損害；本次活動若為大學原理研究社辦理，則顯示該社不但未實質規劃活動，且再次未依規定進行募款動作，其所募活動款項之流向下落不明。

決議：通過大學原理研究社屢次違反募款規定，影響校譽情事顯著，報請學務處同意解散大學原理研究社，贊成:11人 反對:0人 棄權:3人。

捌、臨時動議 無

玖、散會 1900

(附件一)

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(星期二) 1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軍訓室會議室 (軍訓教官室二樓)

參、主席：陳恆安 紀錄：王泓閔

肆、出席人員：徐畢卿(請假)、董旭英(請假)、陳恆安、張同廟、韓世偉、朱朝煌、劉長安(請假)、徐慧玲、陳瑞霓、郭昊倫、張吾玉、李博雄、金韋廷、許永昱、尤澤文(楊育銘代)、許志宇、段有薰、蘇晏良(劉茂宏代)、陳俊穎

伍、列席人員：徐振凱(活動中心主委)、蔡佳樺(芸青軒主委)、蔡松柏(成大思沙龍代表)、賴俊雄(成大思沙龍代表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上次 (96.11.19) 會議記錄。(附件一)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。(附件二)

三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四、主席報告(略)

五、師長致詞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(略)

柒、議題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老年學研究所學會、政治經濟研究所學會、香海社擬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。

決議：通過老年學研究所學會、政治經濟研究所學會、香海社成為試辦性社團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校外教練補助名單如說明、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校外教練補助名單如下，舞蹈社蕭秀穎、張莞凌、洪依蕾、李佩珊；攜手社李佳蓉、魏啟倫；合唱團戴怡音、王靜斐；合氣道研究社黃富逸、方福建；溜冰社張仲宇、侯宗宏；美術研究社莊美英、洪國輝；口琴社蘇當堯；象棋社林恩德；吉他社劉建志；魔術社歐威廷；手語社林雪花；足球聯盟陳耀彬；啦啦隊社林詩華；空手道社謝國誠；柔道社陳敬昌；截拳道社郭人仰；泥巴社官鋒忠；滔滔社駱吉萍；管弦

樂社張詠順(附件三)

決議：除足球聯盟撤回申請外，通過其他社團校外教練授課補助。本次共計通過補助 18 個社團 26 位校外教練申請，每位社團校外教練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,800 元整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年度學生會、社團、系會經費預算之審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97 年社團經費初審金額核給標準說明

一、例行活動：

1. 95、96 年申請經費未核銷者，97 年不再補助。

2. 核給標準以去年核准額度為原則，補助額度增加部份為對外比賽經費，97 年補助標準調

整為住宿費每人每日 400 元，膳食費每人每日 250 元，莒光號車資（補助 10 人 3 天、保險

費、團體報名費一隊）註：合唱、管弦、國樂、啦啦隊視當年度比賽地點，另依核給標準。

3. 計畫書內辦理時間寫錯或未附企劃書，以去年核准額度*0.8 核給

4. 績效獎金(社團評鑑)

(1) 社團評鑑優等加 2000 元

(2) 社團評鑑甲等加 1000 元

(3)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加 4000 元

二、新活動：

1. 成績不及格不補助

2. 計畫書內辦理時間寫錯或未附企劃書，不補助。

決議：依以上核給標準通過社團、系會活動與器材經費如下表：

性質	性質	申請金額/元	初審金額/元	備註
業務費	社團活動經費	\$4,397,768	\$1,357,026	
	系會活動經費	\$635,800	\$300,000	
	器材經費	\$1,558,202	\$166,994	
設備費	設備器材費		\$497,260	1 萬元以上

共計業務費 182 萬 4,020 元整；設備費 49 萬 7,260 元整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「成大思沙龍」辦公室空間審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「成大思沙龍」擬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成立辦公室。

討論：

成大思沙龍：思沙龍本於全球化學術研究理念，於台灣設有四各分會，做全國性推廣，其設於教務處之下，活動有小沙龍、中沙龍及會議

使用，需要場地使用；思沙龍與全球議題研究社為不同組織，各需要空間以發展，成員除會長外皆為學生，若能在活動中心有空間，會受活動中心管委會支配，並提出清掃預算以做為回饋。也不一定要強求學生接受此空間建議，然而能在活動中心或芸青軒擁有空間是最理想的方式。

活動中心主委：活動中心只有第一至第五會議室、第一第二活動室之公用空間，加上活動中心重新規劃使學生輔導組空間變大，思沙龍並沒有考量，社團公用空間日趨縮減，故不適合成大思沙龍進駐。

社 聯 會：

(一) 成大思沙龍是否可成立為社團，以社團名義就可參與活動中心之使用。

(二) 各社團申請活動中心時都於社團成立後一年，才可申請社團辦公室空間，成大思沙龍是否也要比照辦理以符合公平性？

(三) 活動中心社團已處於高度密集狀態，目前已有 80 個社團進駐，日後學生輔導組擴建後，社團空間更是舉步艱難。且活動中心空間狹小，音樂性社團練習時常互相干擾。

(四) 校內是否有其他空間可供使用？如 k 館三樓東側？

校 外 代 表：提議無限期擱置此案。

決 議：無限期擱置此案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 21:30

(附件二)

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97 年 01 月 22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報告事項

<p>第一案</p> <p>案由：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明：老年學研究所學會、政治經濟研究所學會、香海社擬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成立試辦性社團。</p>	<p>課指組答覆：</p> <p>已通過並登錄。</p>
<p>第二案</p> <p>案由：校外教練補助名單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明：校外教練補助名單如下。(略)</p> <p>決議：通過 96 學年度校外教練補助名單。</p>	<p>課指組答覆：</p> <p>已通過並登錄。</p>
<p>第三案</p> <p>案由：年度學生會、社團、系會經費預算之審核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明：年度經費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通過 96 年度經費預算，共計業務費 182 萬 4020 元整；設備費 49 萬 7260 元整。</p>	<p>課指組答覆：</p> <p>已通過並登錄。</p>
<p>第四案</p> <p>案由：「成大思沙龍」辦公室空間審議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明：「成大思沙龍」擬於第一活動中心成立辦公室。</p> <p>決議：無限期擱置此案。</p>	<p>課指組答覆：</p> <p>通過擱置此案。</p>